

4. 介聘原因證明，如須檢附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時，應附110年4月、5月止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記事不得省略）。
 5. 如申請介聘至非現職任教科(類)別，而須提出在科(類)別最近三年內任教一年以上之證明文件者，請檢附課表並經教學組長、教務主任及校長核章。
- (四)若教師於校內曾有轉任情形，請務必於服務證明書中加註。
- (五)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應於110年4月29日(星期四)前自行上網填報資料，並請務必慎選志願。於上網進行電腦作業時，應自備可讀取健保卡之晶片讀卡機與本人最新健保卡，以確認使用者身分。餘相關注意事項，請逕至110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網查詢，網址：<http://tas.kh.edu.tw/>。
- (六)申請他縣市介聘之教師於現職學校服務未滿6學期者，當日應另檢附「他縣市介聘同意書」(如附件1)。
- (七)若委託他人參加積分審查者，當日應另檢附「積分審查委託書」(如附件2)及雙方身分證正本。
- (八)證件不齊須補件者，請於110年5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前送達仁德國中活動中心，逾期視為放棄。
- (九)請依個別身體狀況做好相關防護措施，並建議全程佩戴口罩。

三、因仁德國中停車空間有限，請出席人員盡量共乘前往。

四、請貴校核實予以申請審查之教師公假，惟課務自理。

五、若有相關疑義，幼兒園請洽特幼教育科姜小姐(電話：2992479)、特教班請洽特幼教育科邱小姐(電話：7000818分機99752)、國小請洽課程發展科鄭先生(電話：2991111分機8330)、國中請洽課程發展科鄭小姐(電話：2991111分機8648)。

六、檢附「服務證明書格式」(如附件3)1份，請各校人事人員務必依格式開具服務證明書，俾落實審查機制。

受文單位：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國立國中、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公立專設幼兒園、公立國小、國立國小